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 9,034.21 万元，并一次性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 等额置换事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四、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以及在达到约定条件后将借款转为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推进“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谢力先生、徐玉良先生、汪国才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中能元隽投入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中能元隽投入募集资金，以及在达到约定条件后将借款转为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推进“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六、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 \_\_\_\_\_